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

發布日期:109.3.17
發稿單位:高教司
聯絡人:吳志偉
聯絡電話/手機：7736-5876/0920-041-247
e-mail:david92@mail.moe.gov.tw
新聞聯絡人：高教司朱俊彰司長 7736-5868

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，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通函大專校院，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，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。因應疫情發展，昨(16)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師生出國，而今(17)日教育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參考昨日作法，宣布大專校院自明(18)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，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，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。

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、學校對於各類人員之出國案件，務必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急迫性。教育部表示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學校人力聯繫調度，教職員工亦應避免出國，大專校院務必審慎評估教職員工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並依以下原則辦理：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出國，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；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，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，應不予同意，已核准之出國案件，亦應重新審核。

教育部也指出，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學生亦應避免出國，大專校院除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及交流活動外，亦須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；另應提醒自境外返國學生，於入境時應誠實申報其旅遊史，並主動告知學校，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
教育部再次提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日宣布，自今日起，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，並加徵必要之費用，費用將另外公布；此外，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(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)，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，另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，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，依法罰 10 至 100 萬，並將公布其姓名。